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

以“智汇天府**·**力聚兴川”为主题举办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是为了彰显智力运动综合价值和多元功能，促进我省棋牌运动发展和竞技水平提高，推动《四川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和四川体育发展“123456”战略部署的贯彻落实，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主办单位

四川省体育局

四川省体育总会

二、承办单位

遂宁市人民政府

四川省社会体育指导中心

各项目比赛承办市（州）人民政府

三、时间安排

2019年6月至9月

四、比赛项目

围棋、象棋、国际象棋、国际跳棋、五子棋、桥牌

五、参加单位

（一）各市（州）、省直机关、省内及驻川大中型企业均可组团参赛，川籍农民工团体可组团或组队参赛，其他符合单项规程规定的单位可组队参赛。

（二）有四川省居民户口或居住证的个人，外企、合资企业中的外籍人士，港澳台胞，外国留学生可凭相关证明参赛。

六、参加办法

（一）凡具有我省户籍或在我省实际工作、学习、生活的人员均可报名参赛。

（二）各代表团按照智运会各单项所设项目，自行开展好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的选拔工作；各代表团报项不得少于3项；决赛按照各单项规程执行。

（三）各代表团设团长1人，副团长1人，联络员1人，工作人员2人。

七、运动员资格

（一）在四川省境内居住、工作的居民和职工，川籍在外省务工人员都可报名参赛。运动员参赛时必须持有有效期内的四川省行政辖区本人第二代身份证，未办理第二代身份证的须提供住址在四川省行政辖区内的正住户口薄，工作关系在四川省境内的职工需提供工作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二）参赛运动员须持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健康证明，适宜参加该项目的体育比赛，并在报名时出示有效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凭证。

（三）须符合各单项规程和竞赛规则的有关规定。

（四）参赛运动员的代表资格出现争议时，由争议双方按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运动员资格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至正式报名截止日期仍未协商解决的，该运动员不得代表争议的双方参赛，但可以个人名义参赛。

八、资格审查

（一）组委会根据上述规定，结合项目实际，制定、完善项目运动员参赛资格相关规定，成立运动员资格审查机构，严格资格审查。

（二）各参赛单位可利用自查、互查和举报等形式，谁举报，谁举证，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三）省体育局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公示等程序接受各参赛单位监督。

九、违规处罚

（一）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单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

（二）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和比赛成绩的，已完成的比赛结果不再改变，其被取消的名次依次递补。

十、竞赛组织办法

（一）省智运会各项目赛事具体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二）各单项竞赛委员会负责有关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制定所对应项目的工作方案、单项竞赛规程、竞赛计划。

（三）在省智运会比赛中，除部分项目按照规则规定比赛名次可以并列，其它项目须排出单项名次，不得并列。

十一、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录取前8名，参赛队数量不足录取名额的，按照实际参赛队数量录取。

（二）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运动队、运动员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获奖证书，获得4—8名的运动员只颁发获奖证书。

（三）大会设代表团优秀组织奖、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另定）。

十二、经费

（一）各代表团团部人员在开、闭幕式期间食宿费用由大会承担。

（二）各代表队按照各单项规程要求执行。

（三）裁判员和大会工作人员费用由大会承担。

十三、兴奋剂和性别检查

开展反兴奋剂宣传工作，提高体育运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性别按照报名提供的证件性别栏进行检查。

十四、其他

（一）各代表团自备团旗一面，规格2×3米。

（二）比赛服装要求按照各项目竞赛规程、规则及其它有关规定执行。

（三）各单项竞赛委员会经大会组委会审定后另行通知。

（四）各单项竞赛规程经大会组委会办公室审定后另发。

（五）由市（州）、县（市、区）承办的项目可以冠名“四川省第一届智力运动会XXX杯·XXX项目比赛”。

（六）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五、本竞赛规程总则由四川省体育局负责解释。